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依法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并按规定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备案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

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二章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深交所。

第五条 公开、公平、公正地向全体股东披露信息（受法律、法规保护的商业机密以及其他可不予披露的信息除外）。

第六条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并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八条 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并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

第三章信息披露的范围

第九条 根据有关法规规定, 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配)股说明书
2. 募集说明书
3. 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

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编制的招（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 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定期报告编制的组织协调部门，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

织完成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编制及审核工作。

5. 临时报告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董事会决议；
- (2) 监事会决议；
- (3) 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4) 股东大会决议；
- (5) 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6)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8)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9)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10)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11)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12)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14)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5)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6)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7)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8)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9)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20)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21)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22)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23)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24)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5)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6)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7)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28)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29) 回购股份；

(30) 可转换公司债券设计的重大事项；

(3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

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信息披露的媒体及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选择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中的一种或几种刊登公告。现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登报纸为：《证券时报》。

第十六条 公司的定期公告或临时公告除刊登于上述报纸外，还须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以及本公司网站，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

第五章信息披露的程序及要求

第十八条 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应严格遵循本制度所规定的内部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并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

给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

发生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经理，抄送董事会办公室，同时协助完成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须在上述重大事项发生二个工作日内组织公告事宜，并督促、协助有关责任部门将相关文件报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所有需要披露的信息，按如下流程制作：

（一）由相关部门进行初期制作，提供信息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

（二）信息汇总至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类别进行加工整理和形式审核；可根据需要由计划财务部门等就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核查；

（三）信息经审查无误后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时间、指定媒体或网站上发布。

对监管部门所指定的披露事项，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应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果董事会办公室认为资料不符合规定，有权要求其加以补充。

第二十条 披露公司信息应严格履行审查程序：

1. 提供信息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3. 董事长签发;

4.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与相关监管部门联络，由深交所进行登记审核。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的内部传递、审核报告程序：

（一）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在知晓本制度认定的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逐级向公司分管领导和总经理报告，需提交董事会秘书的，由总经理批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等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按照各自内部审批流程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时，应当依规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通报信息。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后，应及时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信息报备应遵循持续披露原则，对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进展情况。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获知发生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报告，并提出信息披露的意见和方案，并由

其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告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二十三条 公司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凡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后发布的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办理；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公司信息，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子公司、分公司（门店）提供定期报告编制材料，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资料汇总完成定期报告初稿；

（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有关部门依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监事审阅；

（四）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五）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要做好相关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由与会人员确认后签名存档，妥善保管以备查。

第二十六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关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交所咨询。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董事会办公室，供股东查阅。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选定或变更指定报纸后，在两个工作日报告深交所。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董事会秘书或相关人员在接受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的调研时，要按照“公平、公开、

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得提前泄漏公司的内幕消息，并做好访谈简要备查。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公开披露后，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视乎实际需要向公司有关领导汇报及公司有关部门人员通报。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收集、整理投资者和资本市场及相关信息，及时将反馈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管理层和分管领导，为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提供借鉴。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报纸）关于公司的报道和市场对公司的各类分析报告，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信息，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向董事长汇报。

第三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 （四）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个月。

（五）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过审核并发布的信息，再次引用时，原则上只需标明出处；如须再次进行引用和发布，可免于公司内部的相关审核程序。

第三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之外的纯业务类的对外宣传、媒体工作以及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的推介活动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

第四十条 公司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时披露经营情况。股东有权就经营情况等事项对公司进行询问，公司应根据已披露信息据实回复，不得擅自向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四十一条 在公司正式对外公布定期报告或财务报告、业绩快报等信息之前，各控股子公司应严禁对外公布其当期的任何财务数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如需单独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在履行完其内部报批程序后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可视情况派人参与沟通，沟通结果应当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三条 公司所属证券子公司的研究人员在就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等专业性问题，接受采访、发表看法时，应特别标注“所有观点仅代表个人看法”。

证券子公司的研究人员还应分别遵循如下规定：

（一）研究人员不得对公司和证券子公司的业务或情况、股价发表任何言论。

（二）证券子公司的研究人员应尽量避免发表关于公司和证

券子公司的研究报告，如发表此类研究报告，应在显著位路标明如下内容：

1. 证券子公司与公司的关系；
2. 所有观点均以公司、证券子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依据。

第四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相应监管部门要求，报送相应的监管材料，若对外报送涉及未公开的内幕信息，须做好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和向深交所的报备工作。

第六章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 （五）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
其他股东；
- （八）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机构、部门和人员。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交所的指定联系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深交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公平性。

3.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4. 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八条 董事的责任：

1. 公司董事应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分所颁发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认真负责地审议董事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它重大提案，并应发表独立的审核意见，如有异议应及时以正当的途径提出并予以披露。

2. 公司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未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 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的责任：

1. 公司监事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及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1.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2. 高管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

3. 高管人员应认真、负责传递本制度所要求传递的各类信息，并严格履行本制度。

4. 子公司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资金运用等

情况以及盈亏情况；子公司负责人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子公司负责人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 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本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二条 信息披露内容报告职责划分：

公司各部门应根据董事会审议同意的各部门职责，做好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披露事项管理，在前述应披露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同时提供相关的

完整资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和人员发生规定应报告而未报告造成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差错或者疏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违规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和人员失职，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或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对相关部门或公司进行处罚并对相关部门或公司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降职，直到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必要时可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在工作中应与业务中介机构约定保密义务，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对内外机构和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保密与处罚

第五十六条 保密规定适用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证券交易信息的人员；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等。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及董事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十八条 接受媒体采访、向有关报刊投稿均不得涉及公司未正式披露的事项。涉及到未正式披露信息的公司内部会议，应尽量避免邀请与公司无关的人士（如记者、媒体等）出席。

第五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接受《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其他媒体、证券专栏的采访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安排，并知会董事长。以上媒体公开宣传涉及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内容须预先经董事会秘书审阅，必要时征询董事长意见。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内幕消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入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第六十一条 公司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相关信息的知情者、下属企业、控股股东等，应严格保密因工作关系所接触到的重要信息，不得将所获知的信息在公司董事会公告前通过任何渠道进行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内幕知情人不得先于董事会公告对外界进行盈利预测；

第六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企业在使用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或对某项重要事件进行表述时，均以公司已对外公告的内容为准，不得擅自改动。在向有关部门上报或报送材料时，由于口径不同造成数据不统一的情况，报送人员应向相关的报送单位加以说明，以免产生误解。

第六十四条 在进行对外投资或合作洽谈时，相关人员应向

合作方声明，本公司是上市公司，须遵守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合作方不能先于我司董事会的公告对外披露相关的投资或合作事宜，必要时将以上要求作为条款写入协议。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信息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六十六条 公司在聘请有关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券商等）时，应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其因特定的工作关系获得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在正式公开披露前保证保密，不得利用内幕消息为自己或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十七条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应立即报告深交所并对该消息作出公开澄清。

第六十八条 一旦内幕消息泄露，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交所、广东证监局。

第六十九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者或者泄露内幕信息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附则

第七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董事会。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